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表 (分单位)	(4)
(三) 收入决算表 (分科目)	(5)
(四) 支出决算表 (分单位)	(7)
(五) 支出决算表 (分科目)	(8)
(六)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十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3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5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27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27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28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8 ）
四、名词解释 ·····	（ 34 ）
五、附件 ·····	（ 39 ）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法院主要职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 义乌市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是义乌市人民法院的下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法院审判工作中的辅助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义乌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下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

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义乌市人民法院本级；
- 2.义乌市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9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28.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2.1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440.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7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25.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2.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76.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76.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70
	30			61	
总计	31	13,399.33	总计	62	13,399.33

注：1.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76.63	13,376.63					
义乌市人民法院	12,808.76	12,808.76					
义乌市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	567.86	567.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义乌市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3,376.63	13,376.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52	828.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23.21	823.21					
2010350		事业运行	823.21	823.2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	5.3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	5.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40.17	11,440.17					
20402		公安	13.00	13.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3.00	13.00					
20405		法院	11,383.92	11,383.92					
2040501		行政运行	8,179.62	8,179.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3.20	433.20					
2040504		案件审判	727.41	727.41					
2040505		案件执行	273.17	273.17					
2040506		“两庭”建设	1,147.66	1,147.66					
2040550		事业运行	525.95	525.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6.91	96.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25	43.2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3.25	43.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70	0.70				
20604	技术与开发	0.70	0.7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0.70	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05	1,02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96	74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31	499.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65	249.65				
20809	退役安置	276.09	276.0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6.09	276.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18	82.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18	82.1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2.18	82.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76.63	10,559.14	2,817.49			
义乌市人民法院	12,808.76	9,991.28	2,817.49			
义乌市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	567.86	567.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义乌市人民法院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76.63	10,559.14	2,817.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52	828.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23.21	823.21				
2010350			事业运行	823.21	823.2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	5.3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	5.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40.17	8,705.57	2,734.60			
20402			公安	13.00		13.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3.00		13.00			
20405			法院	11,383.92	8,705.57	2,678.35			
2040501			行政运行	8,179.62	8,179.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3.20		433.20			
2040504			案件审判	727.41		727.41			
2040505			案件执行	273.17		273.17			
2040506			“两庭”建设	1,147.66		1,147.66			
2040550			事业运行	525.95	525.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6.91		96.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25		43.2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3.25		43.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70		0.70		
20604	技术与开发	0.70		0.7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0.70		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05	1,02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96	74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31	499.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65	249.65			
20809	退役安置	276.09	276.0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6.09	276.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18		82.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18		82.1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2.18		82.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9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28.52	828.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2.1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440.17	11,440.1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70	0.7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5.05	1,025.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2.18		82.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76.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76.63	13,294.45	82.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70	22.7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7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3,399.33	总 计	64	13,399.33	13,317.15	82.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294.45	10,559.14	2,73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52	828.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23.21	823.21	
2010350			事业运行	823.21	823.2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	5.3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	5.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40.17	8,705.57	2,734.60
20402			公安	13.00		13.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3.00		13.00
20405			法院	11,383.92	8,705.57	2,678.35
2040501			行政运行	8,179.62	8,179.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3.20		433.20
2040504			案件审判	727.41		727.41
2040505			案件执行	273.17		273.17
2040506			“两庭”建设	1,147.66		1,147.66
2040550			事业运行	525.95	525.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6.91		96.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25		43.2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3.25		43.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70		0.70
20604			技术与开发	0.70		0.7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0.70		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05	1,02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96	74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31	499.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65	249.65	
20809			退役安置	276.09	276.0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6.09	276.0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39.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8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987.97	30201	办公费	11.7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758.90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848.2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61.92	30205	水费	12.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0.64	30206	电费	130.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6.50	30207	邮电费	89.7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4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43	30211	差旅费	23.6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9.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2.08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2.42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5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56.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0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1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87.6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7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400.29	公用经费合计				1,158.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义乌市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82.18	82.18		82.18	
				82.18	82.18		82.18	
212								
				82.18	82.18		82.18	
21208				82.18	82.18		82.18	
2120803				82.18	82.18		82.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17.01	113.52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102.01	101.8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9.11	28.9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90	72.85
3. 公务接待费	15.00	11.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3399.33 万元，支出总计 13399.3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各增加 1107.95 万元，增长 9.01%。主要原因是：本年政法云使用费、办案业务经费、设备购置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376.6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3376.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294.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82.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376.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59.14 万元，占 78.94%；项目支出 2817.49 万元，占 21.0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399.33 万元，支出总计 13399.3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各增加 1107.95 万元，增长

9.01%。主要原因是：本年政法云使用费、办案业务经费、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079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智慧法庭建设、设备购置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94.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9%。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97.17 万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本年政法云使用费、办案业务经费、设备购置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94.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28.52 万元，占 6.23%；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11440.17 万元，占 86.05%；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7 万元，占 0.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5.05 万元，占 7.71%；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

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5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9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4%，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库房改造经费、指挥中心建设等费用。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23.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工资奖金津补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办案业务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30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项目调减。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72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公务接待经费有剩余。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19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业务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7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

库房改造、指挥中心、智慧法庭建设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8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车辆购置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3.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司法救助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年初预算为 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准完成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准完成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准完成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6.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相关追加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59.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00.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58.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18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0.61%。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9.22 万元，下降 77.87%。主要原因是：2023 年零星修缮项目未完工。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82.18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89%，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底法警训练基地未完成验收。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底法警训练基地未完成验收。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1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02%，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1.8 万元，占 89.68%，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75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的两辆公车价格比去年低；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72 万元，占 10.32%，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64 万元，增长 65.54%，主要原因是本年疫情结束，兄弟单位恢复交流，接待任务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没有用于机关及下

属预算单位人员的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费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0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倡导勤俭节约，严格控制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2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5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99.4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行市场比较，车辆价格降低。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2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倡导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车辆加油、保养维修等费用。主要用于办案出差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13%。国内公务接待 80 批次，累计 811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市外客人来义参访、调研、学

习、案件研讨等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有剩余。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72 万元，主要用于市外客人来义参访、调研、学习、案件研讨接待 80 批次，累计 811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00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伙食补助标准提高，经费追加；比 2022 年度增加 404.86 万元，增长 57.18%，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伙食补助标准提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2.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5.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2.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4.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80.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5.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5.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4.4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义乌市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4 台（套）。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义乌市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273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法警训练基地项目、零星修缮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2.1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度无下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义乌市人民法院随决算公开 2023 年度本部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结果。其中，企业破产处置资金项目和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破产处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4.85 万元，执行数为 17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福田金融法庭集约化、专业化审判优势，不断完善破产案件办理机制，全年通过破产办理完成挽救危困企业 20 家、出清僵尸企业 74 家，化解债权金额 235.5 亿元，涉及债权人人数 1092 人、盘活工业用地 961.3 亩、释放建筑面积 42.1 万平方米、化解执行积案 760 件、安置职工 173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破产处置资金							
主管部门	022-义乌市人民法院主管		预算单位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74.85	174.85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	174.85	174.85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盘活土地资产，追收破产财产，使破产企业有序退出市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盘活土地资产，追收破产财产，使破产企业有序退出市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00分)	数量指标 (40.00分)	办结破产案件量	≥60件	93件	40.00	40.00	
	效益指标 (40.00分)	社会效益 (20.00分)	缓解社会矛盾	100家	优	20.00	20.00	
		可持续影响 (20.00分)	保障破产企业及时资产清算，降低损失	有效保障	优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2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分)	企业破产管理人满意度	≥95%	98%	20.00	20.0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5.73 万元，执行数为 79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执法办案，提升司法服务，深化司法改革。2023 年新收各类案件 30944 件，同比减少 0.05%，办结 32208 件，收结案均居全省第 2。法官人均结案数 489.2 件，是全省平均数的 1.9 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022-义乌市人民法院主管		预算单位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590	795.73	795.73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0	795.73	795.73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执法办案，提升司法服务，深化司法改革。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执法办案，提升司法服务，深化司法改革。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00分)	数量指标 (40.00分)	收案数	≥40000件	45161件	30.00	30.00	
			结案数	≥40000件	46425件	30.00	30.00	
	效益指标 (40.00分)	社会效益 (20.00分)	执法案件办结率	≥80%	99%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2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分)	群众满意度	≥90%	94.25%	20.00	20.0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2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2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

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2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8.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3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说明：本份公开文档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五、附件

(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1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智能会议室	优
2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新增设备购置	优
3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人民陪审员经费	优
4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	优
5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安保经费	优
6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档案扫描服务费	优
7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政法云”使用费	优
8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库房智能化改造项目	良
9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LED 建设项目	优
10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零星修缮	优
11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车辆购置费用	优
12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	良
13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处置资金	优
14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更新设备购置	优
15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党组织活动经费	优
16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网络系统运行维护	优
17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公务接待费	优
18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物业管理费	优
19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执法服装费	优
20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零星修缮工程	中
21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警训练基地项目	中
22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指挥中心	中
23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语音识别	中
24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浙里市场义码解纷	良
25	022001-义乌市人民法院	司法救助	优

(二) 2023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无